

天津科技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考生诚信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所在院校：_____ 申请推免专业：_____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天津科技大学发布的推免招考相关全部信息，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中关于国家考试作弊行为的相关法律规定，完全理解违规违纪行为需要承担的全部责任。为维护推免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报名及考核全过程严格符合推免申请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所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身份认证信息、资格审核证明全部真实、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伪造、篡改、隐瞒信息的情况。

二、严格遵守招生回避相关规定，若本人有直系亲属或非直系亲属在天津科技大学任职、参与本次推免招生考核相关工作，将在提交材料时主动如实向报考学院报备相关亲属关系，绝不隐瞒相关信息以谋求特殊照顾。

三、全程独立参加推免各项考核环节，不委托他人代考，不代替他人参加考核，不使用任何违规设备获取考核相关信息，不借助任何不正当手段谋求考核优势。

四、自觉服从天津科技大学及报考学院的统一安排，主动配合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遵守考核场地纪律和线上考核相关操作规范。

五、考核过程中不私自录音、录像、截屏，不私自保存考核相关内容，在天津科技大学全部推免考核工作结束前，不对外泄露、传播任何考核试题、流程细节等涉密内容。

六、对考核过程或结果有异议时，通过学校官方公布的正规申诉渠道反映诉求，不借助网络平台、自媒体渠道恶意造谣、传谣，不发布不实言论干扰正常招生秩序。

七、若顺利取得推免录取资格，将严格按照所在学校和天津科技大学的推免管理要求完成后续全部流程，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不无故占用推免招生名额。

若本人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自愿接受取消推免录取资格、不予录取、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等处理，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涉及违法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的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